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科 別	代課 節數 (每週)	錄取 名額	聘 期	備註	
1	國中生物	6-8 節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若干名
2	國中童軍	5-6 節	2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若干名
3	國中資訊科技	6-8 節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若干名
4	國中表演藝術	6-8 節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若干名
5	國中視覺藝術	5-6 節	2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若干名
6	國中數學	6-8 節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若干名
7	高中體育	6-8 節	3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若干名 (需兼授國中 課程)
8	高中數學	5-6 節	2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若干名
9	高中生活科技	6-8 節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若干名
10	高中資訊科技	6-8 節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若干名

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各項備取數名，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

※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以鐘點費支給。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三)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一)止共 6 天。
- 二、公告地點：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3. 本校網站<https://www.dt.jh.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以後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dt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8:30 至 11:30。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11:30。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8:30 至 11:30。

陸、報名地點：本校六藝樓 2 樓教務處 (地址：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電話 08-7663916-120)

柒、報名資格：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需郵寄甄選結果成績者)。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 60%。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教具自備。試教之單元於試教前 10 分鐘公開抽題。

二、試教範圍：

科 別	版本	年級	備註
國中生物	南一	7	上冊抽其中 1 單元
國中童軍	南一	8	上冊抽其中 1 單元
國中資訊科技	康軒	9	上冊抽其中 1 單元
國中表演藝術	翰林	9	上冊抽其中 1 單元
國中視覺藝術	康軒	7	上冊抽其中 1 單元
國中數學	翰林	7	上冊抽其中 1 單元
高中體育	華興	10	全冊抽其中 1 單元
高中數學	翰林	10	全冊抽其中 1 單元
高中生活科技	泰宇	11	全冊抽其中 1 單元
高中資訊科技	全華	11	全冊抽其中 1 單元

三、口試：占 40%，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四、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如條件再相同時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為總成績外加百分之五。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科目次別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試場當天於本校六藝樓穿堂公告）

地址：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告：甄選日 16:30 前公告(甄選延遲得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複查成績：甄選當日 17:00 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 三、錄取名單公告：甄選入選名單公告當日 17: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告翌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以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擬予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 三、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 一、申訴電話：08-7663916 分機 120 。
- 二、申訴信箱：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教務處收)。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招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連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曾任經歷	曾任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任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身障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12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			
	不合格			簽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並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錄取並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 三、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 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參加甄選前先以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切結報名，唯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未取得合教師證書時，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照
片
粘
貼
處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科／第____次招考
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日(星期)
預備時間	13:20~13:30
甄試科目 及 時 間	口試及試教 13:30~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監考人員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當日下午 13:10-13:20 至教務處報到。
- 三、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五、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電話：08-7663916*120；網址：<https://www.dtjh.ptc.edu.tw>)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 編號		考試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_____ 科		
申請複 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